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104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振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735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9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643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告機車維修費用30,600元，此部分得視為原告就物品損害部分為訴之追加，此部分追加請求應繳納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庭期日僅就原告身體受傷所請求之醫藥費、看護費、薪資損失、交通費及精神慰撫金等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如確定追加機車維修費用部分之請求，應舉證證明原告所有機車因系爭車禍事故確受有支出修理費30,600元損害，應提出該機車因車禍受損狀況照片、受損位置修復後照片，並提出修理費收據或統一發票（應分列工資及零件費用各若干？）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